

## **责任免除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欢迎您选择众安保险产品，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司将根据您选择的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免责条款摘要，如下：

- 1、个人支付部分在保单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不予理赔；按有社保身份投保，但不以社保身份就医的，按保单约定比例赔付；
- 2、初次投保前或非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的既往症或先天性疾病，不予理赔；
- 3、投保前或等待期内检查结果异常，被医生建议进一步复查的，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不予理赔；
- 4、非公立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的，不予理赔；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治疗的、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的，不予理赔（选购特需医疗的除外）；
- 5、医保支付、公费报销、第三方报销过的部分，不予理赔；非疾病性的治疗，不予理赔。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司就该产品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内容做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

### **一、 责任免除事项：**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

除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3)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治疗或药品药物，以及上述治疗或药品药物导致的后续医疗费用；所有基因疗法和非本合同约定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虽持有医生建议，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疾病治疗；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5)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虽持有医生处方，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产生的费用（以收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虽持有医生处方，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恶性肿瘤特定药品的使用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不符；临床不能证明医嘱或处方所列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对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肿瘤治疗有效；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已经形成耐药；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项目，慈善机构赠送的药品，或者符合慈善援助条件但不配合保险人申请慈善援助的药品；
- 6) 各类医疗鉴定、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7)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病理性骨折、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所产生的费用；
- 9)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

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恶性肿瘤，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